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

上訴人 王建堯

被上訴人 麗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勞上字第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8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302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10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20日生效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彭 昭 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